

享受护理服务的步骤

- 大阪市护理认定办理中心成立于2012年2月。
- 您无需前往窗口办理，大阪市护理认定办理中心受理邮寄形式的需要护理（需要援助）认定的申请。
- 关于申请所需材料和手续，请咨询大阪市护理认定办理中心。
(电话：06-4392-1700)

1 提出申请

请向大阪市护理认定办理中心申请“需要护理认定/需要援助认定”。

也可以委托居家护理服务机构、护理保险设施、地区综合援助中心代理申请。

■申请所需材料

● 护理保险需要护理认定/需要援助认定申请书。

● 护理保证

※40岁至64岁的人士还需要提交健康保险证（医疗保险证）的复印件。

2 调查身心健康状况 (认定调查)

接受大阪市委托的认定调查员负责对申请者的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

根据需要，可能会有区役所的保健师同行。

■认定调查时的陪护制度

为使对认定调查有顾虑、因身体障碍难以沟通以及无法进行语言交流的外国人等能够安心接受调查，大阪市特别制定了免费提供随同翻译等的制度。



3 听取主治医生的意见 (主治医生意见书)

大阪市将委托主治医生出具一份因身心障碍导致疾病的相关意见书。

※无需申请者办理该项手续。



4 专家审查 (护理认定审查会)

根据认定调查的结果和主治医生的意见书，由保健、医疗、社会福利领域的专家审查并核定需要护理的程度（需要护理的等级等）。



8 更新手续

认定的有效期限，原则上是6个月（更新则为12个月）。但是，根据身心的健康状况，可延长至24个月，或缩短至3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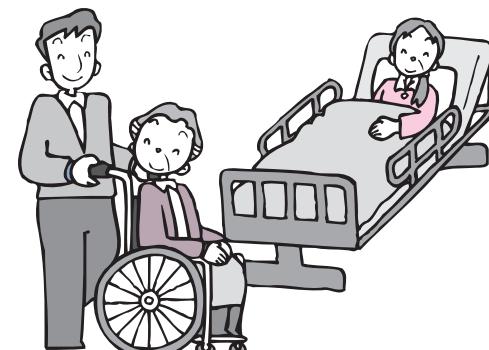
希望继续享受服务时，可在有效期限截止日前60天起申请更新。

此外，身心状况发生变化时，无论剩余有效期限长短，随时可以申请变更需要护理等级。

7 享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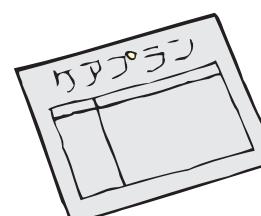
根据护理方案享受最适合的服务。原则上由利用者负担费用的10%或20%

按照①至⑥的步骤办理，即可享受护理服务。在步骤⑤中认定的有效期内可以享受服务，希望继续享受服务时，请办理⑧中规定的更新手续。



6 制订护理方案

希望多大程度地享受哪种服务，请向护理专员等人咨询。他们会根据认定结果，为您制订出相应的护理方案。



※在获得认定前也可以享受服务，但是，根据认定结果的不同，服务费等可能需要由个人全额支付。

在获得认定结果前，需要利用服务时，请务必咨询护理专员。

5 通知认定结果

■通知认定结果

根据护理认定审查会的审查判定结果，大阪市进行需要护理/需要援助的认定后，通知申请人本人。

■需要护理的等级划分

5级需要护理者	▶	可享受护理服务者
4级需要护理者	▶	
3级需要护理者	▶	
2级需要护理者	▶	
1级需要护理者	▶	
2级需要援助者	▶	可享受护理预防服务者
1级需要援助者	▶	
不符合条件者（自理）	▶	可利用护理预防项目者